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廳)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111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暨111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30,070,454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52,336,935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10,536,9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4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1,800,035元，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73,526	25,273,526
本期稅後淨利	30,070,454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0,070,4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07,0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336,935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4元		10,536,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00,035

註：26,342,250股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4、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1、配合電子投票制度，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至112年5月20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 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112年5月18日起至115年5月17日止。
3、請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